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所赋予的职责，独立、谨慎、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 2016 年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其中 5 次以现场形式召开，5 次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参加了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楠	10	5	5	0	0	1
卢锐	10	5	5	0	0	1
吕巍	10	4	5	1	0	0

2016 年度，我们出席了年内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6 年度，我们出席了年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审议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及聘任内控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召开 2 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情况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主要提名了董事、副总经理的候选人。

二、2016 年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对公司发生的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包括而不限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情况、聘任高管等，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对《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议案》共 7 项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对《关于推选刘醒明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对《关于收购股权并形成关联共同投资的议案》、《关于授权适时减持部分国轩高科股票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共 3 项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

况》、《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们对《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共3项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对《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学习国家、监管部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2、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凡需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首先对董事会所提供的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切实地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不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及重点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董事会会议材料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

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并结合自身从业经验对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提出意见与建议。

四、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6 年我们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我们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认真、勤勉、谨慎的原则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的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张楠 卢锐 吕巍

2017 年 3 月 28 日